

证券代码：871002

证券简称：ST 旗升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6月27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沪03破59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务人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旗升”）破产清算案。2024年7月8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沪03破595号决定书，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一、会议召开安排

ST旗升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议程

- 债权人会议核查《债权表》；
- 管理人作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》；
- 审议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并表决；
- 审议《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》并表决；
- 审议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；
- 审议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》并表决。

三、表决结果

本次债权人会议对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》共3项议案进行表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上述议案《债务人

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》三项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，应到债权人88户，实到债权人80户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79户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无担保财产的债权比例为97.05%。

《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》，应到债权人88户，实到债权人80户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79户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无担保财产的债权比例为96.61%。

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》，应到债权人88户，实到债权人80户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80户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无担保财产的债权比例为97.43%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沪03破595号《决定书》
- （二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沪03破595号公告
- （三）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9月26日